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债函〔2023〕22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 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财债〔2019〕9号）相关要求，为做好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迟于2023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一）一般债券相关信息。

1.截至2022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2.截至2022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3.截至2022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4.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专项债券相关信息。

- 1.截至 2022 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截至 2022 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3.截至 2022 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4.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府债务信息。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单位）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含扩权县）信息公开数据表和网址链接，于 6 月 26 日前报送财政厅；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存续期信息公开后，同步将公开内容和网址链接于 6 月 26 日前反馈财政厅。

（三）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并对公开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附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参考表样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8-86713864）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附件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 参考表样

表 1: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表 2: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表 3: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表 4: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